

# 测土配方专用肥推广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测土配方专用肥推广项目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每袋净重：50Kg；形状：颗粒状。

项 目	相关指标
外 观	符合产品包装相关要求，标示清楚；外观颜色为白色，粒状，均匀，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	≥40
总氮(N)的质量分数(%)	≥18.5
有效磷(P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	≥5.5
钾(K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	≥11.5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80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mg/kg	≤15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mg/kg	≤2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mg/kg	≤50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mg/kg	≤3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mg/kg	≤150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粒度(1.00mm-4.75mm)(%)	≥95

3、中标数量：550 吨

4、供货期限：根据采购方要求 2025 年全年完成分批采购及供货

5、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投标总价 1457500 元（人民币）；其中财政补贴 55 万元（1000 元/吨），农户支付部分 1650 元/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必须提出详细的、操作性强的技术实施方案、产品使用说明书免费发放到使用农户手中。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质量管控

(1) 行业主管执法部门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检相关指标，可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可以由中标人承担。

(2) 因质量问题接到农户投诉、举报，采购人有权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抽检核实，检测方式同上。

(3) 因质量问题给农户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相应标段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 中标人须建立销售台账，保存好送货单原始凭证，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填写送货单，由农户、乡镇农业部门、中标人三方签字确认；送货单和销售台账上应填写农户的联系方式，采购人对销售情况进行跟踪抽查。

(5) 中标人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本合同，并将立即停止付款，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武进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项目的招标；若中标单位出现考核不合格情形，本项目暂停。

- ①行业主管执法部门对中标人的货物质量指标进行抽检不合格；
- ②指定单位或农户的投诉及举报经行业执法部门查实并立案；
- ③相关部门或媒体的曝光经查实造成严重影响的；
- ④废弃物积压、外泄导致环境严重污染。

(6) 中标人在进行供货、接受检查时必须完全服从合同的规定和决议。

##### 2、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工作。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由于质量、安全问题引起的损失赔偿）。

(4) 上述的货物的保质期为壹年。

#### 第六条 验收

(1) 在送货过程中，由行业主管执法部门对中标人货物的质量指标进行抽检。

(2) 中标人应建立销售台账，包括配送确认单和送货单。配送确认单有农户签字；送货单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格式填写，并由农户或村委、乡镇农业部门、中标人三方签字确认；送货单等销售台账上应填写农户的联系方式，采购人将根据供货情况对农户进行抽查。

3、乙方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本合同，并将立即停止付款，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武进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项目的招标；若中标单位出现考核不合格情形，本项目暂停。

(1) 行业主管执法部门对乙方的货物质量指标进行抽检不合格；

(2) 指定单位或农户的投诉及举报经行业执法部门查实并立案；

(3) 相关部门或媒体的曝光经查实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废弃物积压、外泄导致环境严重污染。

4、乙方在进行供货、被检查时必须完全服从合同的规定和决议。

#### 第七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农户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八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地点

1、交货期：根据采购方要求 2025 年全年完成分批采购及供货，具体时间以甲方的需求为准，另行商定。

2、交货方式：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区信息和要求，按补贴价格供应给补贴农户，并建立销售台账。

3、交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乡镇或村组，乙方将肥料分发到户。乙方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4、甲方根据各乡镇的申报数量划分三家供应商的配送范围，甲方有权根据

各供应商的合同执行情况和抽检结果调整配送范围和供货量。

#### 第九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财政补贴部分的 5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如期完配送后，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的，乙方应按逾期供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补贴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验收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中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年12月9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田田圈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南庄村

法定（授权）代表人：荆方林

2024年12月9日